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2014年9月

资本市场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9月22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从拟订到实施的时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了规定。其中，在员工持股计划制订方面，《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职工大会征求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等环节，并明确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者股东的回避要求。同时，《指引》规定了上市公司需及时披露职工大会征求意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摘要、律师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等事项。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40922_3844131.shtml

银监会发布《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银监会对《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更名为《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9月11日正式发

布施行。

《办法》大幅简化了行政许可程序，删除了多项已被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法》明确规定实行报告制，加强了事中和事后动态审慎监管。此外，《办法》进一步统一了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取消了外资银行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1家支行的规定，同时取消了支行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要求。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ECA2DA5BC5E94870BBCB8BB85CDEE9D5.html>



证监会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月5日，证监会公布修改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并自2014年10月15日起施行。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5期 - 2014年9月

根据修改后的规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办法》第十六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409/t20140919_260639.htm

保险

保监会开展寿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技术标准参数测试

9月17日,保监会印发通知,开展寿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技术方案的“参数测试”,并再次征求行业对技术方案的意见建议。

根据通知,与上一轮“方案测试”相比,在寿险负债评估的利率曲线选择上,本轮“参数测试”引入了终极利率机制,调整了准备金评估中费用率、退保率等重要假设,调整了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不利情景设置,更新了保证利益价值(TVOG)的计算情景,并采用情景法测试分红险、万能险的准备金损失吸收。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28694.htm>

保监会明确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

9月16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财产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是财产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从其他保险人、再保险人全部或部分分入原保险业务或再保险业务的经营行为。《通知》强调,财产保险公司将再保险分入业务录入业务系统时,应与原保险业务进行区分标识。此外,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在一次保险事故中的净自留估损金额或净自留赔款超过3000万元时,应在收到出险通知或赔款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28876.htm>

税收

国税总局强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日前,国税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严格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严禁变相保留、恢复、新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意见》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对可能涉及设立行政审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把关,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制度性侵权。抓紧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文件依据、征管流程和表证单书,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还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优化申报管理,注意通过申报环节管控纳税人自主适用税法和税收政策的行为,获取纳税人相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

<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83895/content.html>

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决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推动内外资公平

有序竞争。

会议确定以下政策，一是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按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

二是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是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按规定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加速折旧方法，促进扩大高技术产品进口。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扩大政策适用的行业范围。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614959.htm

行业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公布

日前，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监督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执法监督，是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内部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包括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本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属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根据《办法》，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并具备3年以上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不足2人

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330/2014/0923/240803/content_240803.htm

三部委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明确了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并从加强新建机组准入控制、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提升机组负荷率和运行质量等方面细化制定了30条目标任务。根据《计划》，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简称“克/千瓦时”）；到2020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其中现役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千瓦时。在执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到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9/t20140919_626240.html

南京取消楼市限购 鼓励加大信贷

9月21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南京自即日起取消限购，这也意味着南京执行了逾三年半的限购政策宣告终结。

《通知》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家“分类调控”的政策，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就进一步保持南京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设定了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稳定土地市场供应等七项具体要求。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5期 - 2014年9月

通知指出,南京市将继续贯彻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的合理信贷需求,不断加大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强引导,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拓宽房地产业的融资渠道;发挥公积金在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中的重要作用,协调各商业金融机构,加快住房信贷的发放进度等。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4-09/22/content_614155.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招标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根据《办法》,招标师应当在一个招标项目单位或者具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单位注册执业,从事与该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和本人注册的招标采购专业范围相适应的招标采购执业活动。

《办法》强调,招标师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9/t20140924_626672.html

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9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各地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商贸物流企业的合作,合理选择物流网络节点,完善信息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同时,《意见》支持电子商务企

业与社区便利店合作开展“网订店取(送)”。

《意见》要求,各地要加大对商贸物流发展的财税扶持力度,落实现有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税收减半政策。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1409/20140900742047.shtml>

并购

天桥起重5.7亿收购华新机电

天桥起重9月26日揭晓重组方案。公司拟作价5.7亿元收购华新机电100%股权,其净资产约2.9亿元,增值率为98.16%。

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总金额的82%,发行价格为6.33元/股;另外18%,公司在向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公司高层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等人发行股份募资后,以现金支付。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615416.htm

其他

台湾正在调查小米手机是否存在网络安全威胁

来自路透社的消息显示,台湾正在调查小米手机是否存在网络安全威胁,台湾行政部门9月23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声明称,部分小米手机存在自动回传用户数据至其北京服务器的情况。

台湾当局目前正在调查小米手机是否存在网络安全威胁,并将在三个月内做出决定。尚不清楚该调查是否会导致小米手机在台湾遭到封杀。小米手机涉及的“数据回传”在岛内引发争议,“公务员禁用”只是后续影响之一。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5期 - 2014年9月

在此之前,台“行政院”就已经介入处理,决定未来在台上市的所有品牌手机,都将进行资安认证。这是台湾首次针对消费性终端产品启动资安认证机制,显示了岛内对信息安全(台湾称“资讯通讯安全”)的重视。

<http://tech.hexun.com/2014-09-25/168852744.html>

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邻氯苯基环戊酮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二)1-苯基-2-溴-1-丙酮、3-氧-2-苯基丁腈十五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

<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508/n2173912/4152871.html>

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9月22日,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到事故危险状态消除期间,为抢救人员、保护财产和环境而采取的措施、行动。《办法》适用于除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以外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办法》规定了应急处置评估的五个程序步骤,以及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评估内容。根据《办法》,应急处置评估组应当向事故调查组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事故调查组应当将应急处置评估内容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90/2014/0924/240889/content_240889.htm

两高一部明确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或者3-氧-2-苯基丁腈进出境,或者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依照刑法第三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4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